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德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德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徐德勇先生、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和非独立

董事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徐德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徐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和非独立董事徐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独立董事余盛丽女士和非独立董事徐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任期1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徐德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何元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邵书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黄山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阳春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 至议案 6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徐德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贸易经济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7年4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德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东：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富士康集团机械工程师、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深圳市光大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光电事业部负责人、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尧：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学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徐尧先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战略研究总监；现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俊彪：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国家“863”平板显示专项战略专家组专家、“十一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物质工学工业技术研究所，2001 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任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3)，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3)，广东省科技发明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0 余篇，被他人引用超过 5000 次，申请中国专利 100 余件（包括 5 件国际 PCT 专利），其中授权专利 70 余件；主持国家/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其中科技部“973 项目”1 项（首席科学家），“863 项目”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 项（包括重点集成项目）。

截至目前，彭俊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盛丽：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拥有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企业管理、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余盛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元伟：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2009 年曾供职于海口市安通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深圳市敬航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深圳市川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2009 年入职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元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邵书利：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香港亚洲商学院 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 AOK 集团深圳市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长特助、力劲集团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办负责人、柳州一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加入主管公司财务部，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邵书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娜：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位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4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并兼任

其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黄山：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9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阳春光：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曾就职于深圳市永奥实业有限公司、信创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联成中港广告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工作，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阳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